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瑞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3.05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瑞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9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950,000 张（695,000 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6,345,047.1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54,952.84 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9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 月 14 日，T+4 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 年 1 月 7 日）止，即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联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5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调整为 63.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联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63.05 元/股调整为 48.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联瑞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联瑞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3.05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瑞转债”，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联瑞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